

广东和珠三角PM_{2.5}提前两年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十年成就“南粤蓝”秘诀何在?

◆本报通讯员李佳佳 记者钟奇振

近日,“广东蓝”再度火热了朋友圈。在市民最为关注的PM₁₀和PM_{2.5}方面,近年来,广东省取得了不俗的成绩。2015年,广东和珠三角的PM_{2.5}浓度分别为34克/立方米和35微克/立方米,双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和世卫组织第一阶段指导标准,与国家“大气

十条”考核基准年相比,分别下降13.5%和25.5%,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广东,曾经的污染重灾区珠三角,空气质量“微笑曲线”加速上扬。“南粤蓝”的背后,印证的是广东省委省政府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决心,以及先行先试、精准管控的智慧。

■ 谋划早一步,为治气工作奠定基础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广东经济起飞早,空气污染问题也早遭遇、早应对。特别是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加快推广亚运、大运空气质量保障经验,运用超常规手段推进包括PM_{2.5}等污染治理。

“要坚决打好全区域攻坚战,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让人民群众看到变化、看到希望。”广东省长朱小丹在2014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明确要求。

随后,广东省建立了第一个区域性污染防治省级联席会议,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省长任第一召集人,2014年,联席会议进一步升格,由省长朱小丹担任第一召集人;制定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珠

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不仅提出了区域空气污染治理的目标,而且明确了污染治理的任务和保障措施;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写入地方政府规章,颁布《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将联防联控的机制固定化;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机动车辆黄绿两种环保标志管理,各市区实行统一的环保标志式样,并率先大范围推广使用清洁燃油,较早地提升了机动车环保水平;建成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珠三角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大气超级监测站。

谋划早一步,为广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率先取得成效奠定了良好基础。

■ 转型深一步,经济绿化助推南粤蓝

经济与环保共同推进,蓝天才能常驻。“要推动绿色发展,用节能减排倒逼企业提高创新能力,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在2015年全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动员大会上如是说。

广东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并坚持将环保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和落脚点,充分发挥环保审批、规划引领等作用,通过实施主体功能区划、差别化环保准入等措施,促进经济绿色化。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电厂,同时推动石化、钢铁

及一大批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向环境容量相对充足的东西沿海布局。”广东省环保厅大气处副处长张瑞凤介绍,“广东在全国率先实施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珠三角地区新上项目实行两倍以上削减量替代,其他地区实行1.5倍以上削减量替代,从严控制‘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

数据显示,2014年,广东省累计淘汰落后炼钢产能1625万吨、水泥产能约9200万吨、造纸产能135万吨,提前一年全面超额完成“十二五”期间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此外,截至2015年上半年,广东省121台12.5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已全部取消或不设置脱硫设施烟气旁路并完成降氮脱硝改造,7台合计160万千瓦燃煤机组完成超洁净排放改造,12台火电机组正实施全负荷脱硝改造,水泥、钢铁、石油石化行业企业也基本完成烟气脱硫、脱硝治理。

“同时,一大批不符合环保政策的项目被否决。”广东省环保厅环评处负责人介绍,仅2014年,全省环保

部门就否决或暂缓审批2736个,否决率5.2%,通过环评避免了两万多吨二氧化硫、2100多吨氮氧化物的新增排放。

统计数据显示,广东省三次产业比重由2003年的6.8:47.9:45.3调整为2015年前第三季度的4.4:44.5:51.2,产业结构由工业主导的“二、三、一”格局调整为服务业主导的“三、二、一”格局。

经济绿色化,污染排放更少了,蓝天自然回归得更多了。

■ 管控细一步,决战精准治气新阶段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加大,想要突破十面‘霾伏’,必须实施更精细化的管理。”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专家钟流举说。

近年来,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进入精细化治气决战新阶段,除进一步深化工业源治理外,广东省将黄标车淘汰、机动车尾气治理、小锅炉淘汰、工地扬尘控制、油烟治理等作为根治PM_{2.5}污染的精细良方。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和汕头等地市,相继开展了“大气细颗粒物源解析研究”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大气环境管理。

为了遏制机动车污染,广东省率

先在全国建成了黄标车跨地市联合执法网络。到2015年,广东省共16个城市建成黄标车限行区电子执法体系,其中,珠三角九市一区于2015年12月21日起实现全区域黄标车跨地市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全区域联合电子执法的地区,改变了各地各自为政的局面,让黄标车在珠三角范围内走投无路。据初步统计,去年,全省淘汰黄标车50多万辆,超额完成国家任务。

同时,随着2015年1月1日起新环保法正式实施,环保部门通过实施按日计罚、移送司法等手段铁腕执法,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 提速快一步,让“南粤蓝”成为不可逆

2015年12月中旬,美国航空航天局(NASA)发布了2005年~2014年间卫星记录NO₂的数据,珠三角近十年NO₂降幅超过40%。

张瑞凤认为,“不管是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还是气象部门的灰霾观测,或者NASA的卫星记录,都表明了近十年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不过,气象专家也提醒,由于厄尔尼诺现象将持续影响,估计2016年全省空气质量会较2015年有所反

弹,“南粤蓝”仍然面临挑战。

据悉,2016年,广东省将全面贯彻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组织修订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梳理法律赋予省环保部门的责任和义务,指导各地市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城市开展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已经达标城市继续保持达标并提出进阶达标管理要求,避免空气质量恶化或者出现波动。

内蒙古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

严格污染源控制 综合防治多污染物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和浩特报道《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日前正式发布。《规划纲要》明确指出,严格污染源控制,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改革完善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规划纲要》对自治区“十三五”总体发展进行全面布局,明确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总目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草原植被盖度提高到46%,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

提高,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要求,实现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的贡献更加突出。

按照部署,内蒙古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能源资源和废弃物产生,扭转和遏制“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发展模式和资源利用方式,在工业、农牧业、服务业各产业、城市、园区、企业各层面,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推动全社会循环发展。

环评审批差别化 环境监管“双随机”

黑龙江推进环保体制改革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记者日前从黑龙江省环保厅获悉,2016年黑龙江省环保工作将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全面打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据悉,今年黑龙江省环保厅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例如,实行差别化审批,下调污染较轻、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环评等级,优化、简化审批程序;对不涉及敏感区、基本不产生环境影响的项目实行豁免,不再进行环评审批;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自行填报登记表,全面试行承诺备案制,取消审批和验收。

积极稳妥地推进总量制度改革。对流域、区域主要污染物继续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因子。总量控制目标与环境质量挂钩,对污染严重、环境质量恶化的地区,分配更多的减排任务;对环

境质量良好的地区,在环境容量允许的条件下,适当放宽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探索实施环境监管方式改革。在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市级及以下监管网格要由地方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

探索环境监测管理改革。在水环境方面,继续开展水生生物监测,探索化学指标和生物多样性双指标评价方法。在大气环境方面,加强第三方机构运维监督,开展颗粒物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在土壤环境方面,开展土壤环境风险点位的监测。

深入基层共谋“常态蓝”

广西环保部门主动服务地方发展

本报讯“我们希望能倾听企业的心声,有些问题能拍板的就当场解决,如果不能就带回去研究,一定给大家一个答复。”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厅长檀庆瑞率调研组与钦州、北海、防城港3市政府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座谈时诚恳表示。

当天,环保厅领导班子成员与各业务处室负责人赴钦州市,就服务企业和助推打造“升级版”北部湾经济区开展调研。

随着北部湾经济区黄金十年取得巨大成就,沿海3市已成为广西经济发展最具活力、最有希望的上升版块。如今,一些大项目大企业正陆续落地和投

产,自治区党委、政府正在加快打造“升级版”北部湾经济区。在落地的企业和项目中,不少涉及环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和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等环保问题,给北部湾的环保带来一定压力。面对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企业、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达成共识: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

檀庆瑞表示,广西环保厅过去对企业更多的是开展督查、检查等工作,今后将转变工作作风,变督企为督政,加强沟通,更好地为企业做好服务,根据企业需要帮助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昌苗苗

西安市长提出

初步建立秦岭保护长效机制

本报通讯员马成军 记者肖颖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市长上官吉庆近日表示,几年来,西安市大力实施违建拆除、植被修复、河道整治、峪口综合治理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并专门出台了有关秦岭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初步建立了秦岭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目前,西安市秦岭北麓的违法建筑全部依法拆除、没收。违建别墅被拆除之后,当地有关部门根据植被恢复方案,随即开展了垃圾清运与生态修复等

后续工作。通过土地复垦、栽植树木等方式,将尽快恢复地面及违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秦岭山体原有的完整生态系统。秦岭北麓的生态恢复工程也取得了一定效果。

据上官吉庆介绍,下一步,西安将积极实施河道治理、峪口提升等生态项目建设,促进秦岭生态保护与富民工程相结合,加大秦岭保护执法力度,重拳打击乱砍滥伐、乱采滥挖、违法搭建等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近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持续推进生态工程建设,绿洲森林覆盖率达到了23.7%。据悉,“十三五”期间,当地规划实施100万亩生态治理及生态产业项目。

人民图片网供图

促进排污单位主动控污减排 天津大幅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

本报记者郭文生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2015年天津市共征收排污费6.38亿元,是2013年的3.11倍,与此同时,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2015年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由2013年的40%提高到60.3%。

天津市环境监测总队队长贾春宁告诉记者,2015年天津收缴的排污费是2013年的3.11倍,其中,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与开征施工扬尘排污费是排污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按照规定,征收的排污费采取“以奖代补”和“以奖促治”等方式,全部用于污染防治支出。

自2014年7月起,天津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等4种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平均提高9.5倍,并实行差别化的收费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排污单位主动治污减排。2015年,天津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烟尘和一般性粉尘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将烟尘和一般性粉尘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至原先的10倍。

贾春宁说,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征收扬尘排污费等经济手段的运用,激发了排污单位的治污减排积极性,对空气质量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据天津市2015年的环境监测数据,2015年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2013年累计下降27.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86,较2013年累计下降24.4%,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浙江省宁波市城管局供排水集团日前在宁波文化广场举办了一场嘉年华活动。在井盖绘画互动环节,孩子们发挥想象力,在井盖上描绘出一幅幅有关“水文化”的漫画,把保护水资源的环保理念传递给每个人。

人民图片网供图

长三角六方联动共保太浦河

突出地方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主体责任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苏州报道 江苏省苏州市环保局、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局、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和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跨界断面水质指标异常情况联合应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这标志着长三角六方共同签订《太浦河流域跨界断面水质指标异常情况联合应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这标志着长三角六方跨界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增加了新内容。

《方案》直接将太浦河流域吴江区

政府和嘉善县政府,以及涉及太浦河流域的秀洲区全部纳入协议方,更加明确突出了地方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主体责任。

同时,根据太浦河流域实际情况,从突发事件发生、信息通报、原因排查、分级响应、辅助举措、损害评估等环节对各方职责进行了具体的规范和明确。

例如特征因子出现浓度异常的时候,吴江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善县政府将

组织环保、水利、公安、交通、安监等相关部门对相关企业、危化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等进行排查,尽快查明浓度异常原因,迅速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根据排查结果和实时断面水质指标异常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分级响应。

鉴于太浦河调控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较大影响,《方案》首次提出要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协作配合,在交界断面水质指标超过标准值的情况下,争取太湖流域管理局的协助,通过加大太浦河流量,改善太浦河水质状况。

《方案》统一了太浦河流域相关环境准入标准和有关损害评估办法,鼓励支持通过环境公益诉讼或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损害赔偿。

河南实施生态文明宣教绩效评估

每年度从5方面量化打分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郑州报道 河南省环保厅近日印发《河南省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对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将生态文明宣教工作制度化建设。

为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评估工作,河南省环保厅专门成立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绩效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河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成立评估小组,具体组织对各

省辖市、直管县(市)环保局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的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河南省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绩效评估标准(试行)》规定,今后每年度将对全省18个省辖市、10个省直管县(市)环保局的生态文明宣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宣传、公众参与、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创新等5个方面,共22个子项。评估工作的量化标准按照基本分100分,特色创新奖励10分进行打分,评估结果将适时向社会公布。